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琬茹
電話：(03) 8227171分機264
電子信箱：j09030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主會字第1140005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50000A_1140005178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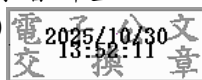
主旨：修訂「花蓮縣政府主計處辦理採購付款會辦案件審核重點」，請依機關特性及內部控制環境參酌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10月23日第AC1140005139號奉准簽辦。
- 二、旨揭審核重點新增「辦理契約變更階段」、「給付估驗款」及「工程物價調整款」，並隨文檢送。
- 三、修訂後審核重點置於本府公務雲（路徑：公務雲/雲端硬碟/主計處/檔案下載/會計科）。

正本：花蓮縣議會會計室、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主計室、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會計室、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會計室、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會計室、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會計室、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會計室、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會計室

副本：本處會計科(含附件)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辦理採購付款會辦案件審核重點

主計處審核人員適用

114 年 10 月修訂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核 對 文 件
一、採購案名及廠商名稱	與契約所載是否相符。	1. 契約書 2. 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例如成果審查紀錄) 3. 計價單(例如分期(估驗)計價單、結算明細表、交貨明細表等)
二、驗收事項	1. 是否完成驗收監辦派員核准程序。 2. 是否於驗收紀錄上正確記載監辦單位不派員依據規定。 3. 是否於驗收紀錄上載明驗收結果與契約相符。 4. 如有驗收缺失或不符合項目應予改善者，是否檢附該缺失項目之再驗紀錄。 5. 如有缺失項目無法改善者，是否於紀錄上敘明或另案簽辦處置方式。 6. 驗收紀錄簽章是否完備。	1. 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2. 驗收監辦派員核准簽文
三、履約期限	1. 廠商是否如期履約完成。 2. 如有逾期者，計罰之違約金額計算是否正確。	1. 契約書 2. 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四、契約變更	(一)辦理契約變更： 1. 檢視變更後總金額是否於核定總額度與預算額度內。 2. 變更後契約金額增加或延長履約期限時，檢視保險是否	1. 中央核定計畫相關文件 2. 本府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3. 契約書 4. 政府採購法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辦理採購付款會辦案件審核重點

主計處審核人員適用

114 年 10 月修訂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核 對 文 件
	依契約規定辦理加保或延長保險期限。 3. 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一定比率或金額時，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並檢視機關權責單位是否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4. 工程新增工項及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 30%時，且契約有規定應辦理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時，新增工項及逾 30%之部分，是否辦理議價作業。 5. 倘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檢視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是否$\leq 50\%$。	
	(二)完成契約變更後： 1. 是否事前辦妥核准程序。 2. 核算契約變更議定書金額是否正確。 3. 契約變更議定書核	1. 契約變更核准簽文 2. 契約變更議定書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辦理採購付款會辦案件審核重點

主計處審核人員適用

114 年 10 月修訂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核 對 文 件
	章是否完備。	
五、給付價金	(一)一次付款或分批(期)付款 1. 分批(期)付款者，是否敘明符合契約給付條件。 2. 核算計價金額是否正確。 3. 計價單簽章是否完備。	1. 契約書、契約變更議定書 2. 計價單 3. 前期付款計價單 4. 分批(期)付款表
	(二)給付估驗款 1. 截至本期止之計價金額在契約額度內。 2. 工程施工實際進度 $\geq$ 截至本期止估驗款請領進度(=累計估驗金額/契約金額)。 3. 末期估驗(驗收合格並經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全數退還保留款。	監造日誌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	是否敘明廠商已交付且業務單位已審認並留存備查。	契約書
七、其他違約金	1. 是否按契約規定計罰違約金。 2. 核算計罰金額是否正確。	契約書
八、經費支出科目名稱及簽證號	1. 經費支出科目是否正確並簽註 CBA 簽證號。 2. 分配預算餘額是否足敷支應。 3. 補助款是否已入庫。 4. 如為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款支出，是否簽註核准文號。 5. 如為墊付款支出是	1. 申請動支經費核准簽文(第 1 次付款) 2. 契約變更、價金加減核准簽文 3. 支出科目分攤表 4. 財政處有關款項入庫會簽意見 5. CBA 歲出(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額明細表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辦理採購付款會辦案件審核重點

主計處審核人員適用

114 年 10 月修訂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核 對 文 件
	否簽註核定墊付文號。	
九、購置財物事項	提醒付款前應辦妥財物登記手續。	計價單
十、保固保證金	- 廠商保固金是否已收取或由支付款額抵扣。 - 是否敘明保固起訖時間。 - 核算保固金額是否正確。	- 契約書 - 財政處有關款項入庫會簽意見
十一、發還保證金	- 如為發還履約保證金，是否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 - 如為分次發還，金額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比例。 - 是否檢附收取廠商保證金時本府原開立之收據或廠商遺失收據之切結書。 - 是否與帳列資料相符。	- 契約書 - 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CBA 普通會計系統
十二、其他收支事項	- 收入支出科目是否正確。 - 金額計算是否正確。	- 計價單 - 空汙費、地政規費等收據 - 財政處開立之繳款書、收據
十三、工程物價調整款	- 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契約載明物價指數依序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逐一與決標當月物價指數計算漲跌幅百分比，就此超過契約明訂百分比部分調整工程款。 - 倘有多次契約變更議價項目，須依不同議價時點物價指數與每次估驗物價	- 契約書 - 契約變更議定書(倘有契約變更者) - 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表 - 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個別物價指數。(線上查詢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計算平台、物價統計資料庫)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辦理採購付款會辦案件審核重點

主計處審核人員適用

114 年 10 月修訂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核 對 文 件
	指數漲跌百分比調整。	

備註：本表如有未盡事項，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規範辦理，並得隨時檢討修正。